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胡金榮

訴訟代理人 王煦棋

林清汶

被上訴人 永圓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內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瑜

訴訟代理人 林士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主文欄第四項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『上訴人』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『被上訴人』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之原本及正文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更正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
法官 邱光吾

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蘇婷

